

特約商店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遇見幸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建立特約商關係，雙方互惠，特定本合約共同信守，其條款如下：

- 一、本合約期限，自民國108年1月12日至108年12月31日有效。
- 二、甲方員工以及會員憑員工識別證或出示平台登入畫面至幸福軒及旅澄2樓用餐即可享九五折優惠。結帳前未出示者恕無法享有優惠。
- 三、甲方應提供識別證樣本及平台登入畫面給乙方做為識別憑證。
- 四、農曆過年期間、特殊節日及特殊活動期間優惠不適用。
- 五、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 六、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變更之。
- 七、本合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2 日